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(112) 府授秘公字第 1123001469 號函自 112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適用

一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，例假日不開放。其中送貨車輛進出時間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為原則。

二、身心障礙車輛規劃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，請按規定停車。

三、公文交換機車進場時，請持貼設 E-tag 條碼之停車證以智慧辨識方式管制進出，並依規定停放於北區地下 2 樓「機車臨停區」。另為確保行車安全，請駕駛人於前車通過柵欄機且柵欄下降後再行辨識入場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切勿跟車前進，以防危險發生。

四、本停車場限高 2.6 公尺，車輛進入停車應開大燈、限速 20 公里以下，並依交通標誌動線行車，以維安全。

五、各局、處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府開會，需於開會日期前 1 日下午 4 點前（連假期間則於最後 1 個上班日下午 4 點前）由各該局、處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府外單位則須填寫附件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公務臨時停車申請。

六、平日上班時段收（送）貨車輛進出採總量管制，超過 8 部貨車時便管制進入，廠商憑收（送）貨物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停車場入口駐警確認無誤後，即開立卸貨 1 小時臨時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地下 2 樓「卸貨車位」，進場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；另局、處因公務進行工

程施工，上班時段施工承商車輛卸載材料機具，比照平日上班時段進場卸貨規定為原則辦理；下班時段比照第五條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府開會方式由各該局、處以事先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

七、本停車場之專用洗車場為本府機關公務車專用。如遇缺水期時，應採用限水擦拭方式清潔車輛，以符合本大樓節約用水政策。

八、駕駛同仁請依分配之休息室休息，嚴禁酗酒、聚賭及吸菸，並不得佔用其他空間充作休息室使用，違者函送有關機關查處。

九、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，不得在停車位置附近放置傢俱或其他物品，如經勸導未在規定期限內移除者，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十、本停車場係地下室密閉空間，為維護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場內暖車、保養試車或開冷氣在車上休息及吸菸，違者開立勸導單並列入違規紀錄。

十一、所有車輛均應依現場 LED 指示看板配發車位編號停放，府內公務車不得佔用來賓車位，如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則視情節登記或張貼告示上鎖，逾 3 次者，函送所屬機關查處。如為外車，1 年內禁止該車進場。

另違規使用洗車場、吸菸及停車場怠速等情事，亦併入違規統計，如逾 3 次比照前項辦理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規定陳核後修正之。